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7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7月1日以电话、微信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孙玉生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原材料供应安全,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以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系以经 评估机构以 2025 年 06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值人民币 56,718.55 万 元为基础并经各方协商确定,目标公司的转让价格最终确定为人民币 25,53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司本次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5)。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 15,800 万元,融资期限 5年,专项用于公司收购王克斌持有的标的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并购对价款,融资比例不超过并购总对价款的 60%。

为保障本次并购事项及并购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并购贷款、股权质押相关的手续、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并购贷款完成还本付息和股权解质押孰晚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购买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股权事项,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资金使用安排,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申请并购贷款授信额度15,800万元,融资期限5年,专项用于公司收购王克斌持有的标的公司鞍山富裕矿业销售有限公司51%股权的并购对价款,融资比例不超过并购总对价款的60%,针对该笔并购贷款,公司及相关方提供担保,担保包括以下方式: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子公司、交割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为并购贷款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东莞证券也对该笔预计关联交易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6)、《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16日